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95%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收购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95%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 平

李祖滨

王千华

2019年10月31日